

松窗夢語

點校說明

松窗夢語是明人張瀚所撰筆記。張瀚字子文，號元洲，浙江仁和人（今杭州市）人。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進士，曾官工部、刑部部曹，廬州知府，大名知府，後長期擔任陝西、四川、福建、廣東、山西等省的藩臬要員，又先後巡撫陝西、總督漕運、總督兩廣軍務，成為明王朝一個得力的高級官吏。萬曆元年（一五七三），由於首相張居正的奧援，張瀚在南京工部尚書任上被內調為有「朝中第一官」之稱的吏部尚書，進入了統治集團的核心。明史本傳說他「資望淺，忽見擢……進退大臣率奉居正指」，因此頗為一些以「清流」自命的官吏所不滿。萬曆五年，張居正父親病故，按禮法應辭職回籍，居喪守制，但他不願交出政柄，指使一些人力倡「保留」之說，並讓皇帝下詔「奪情」。張瀚為了維繫綱常名教，也為了向「清流」表白自己，不肯附和這一舉動，因而得罪了張居正，終於受到排擠，被勒令致仕。以後回杭州原籍家居十八年，萬曆二十三年卒，年八十三。死後被迫贈為太子太保，並得到了「恭懿」這一諡號。張瀚的著作除松窗夢語外，還有詩文集螢囊蠹餘二十卷，奏疏臺省疏稿八卷；另編有明疏議輯略三十七卷，吏部職掌八卷，武林怡老會詩集一卷。又明史藝文志著錄有張瀚詩文集四十卷，可能就是螢囊蠹餘的別稱而編

次不同。

松窗夢語是張瀚晚年追憶一生見聞經歷之作，全書共八卷，分爲三十三紀，內容比較豐富。其中宦遊紀是作者自記歷官期間的一些措置；南遊、北遊、東遊、西遊四紀宦遊所歷之地的風物與人情；西遊紀中關於四川境內鹽井、油井、火井（天然氣井）的數量及分布地點的記載，顯然是十分珍貴的；北虜紀及西番紀專述明朝與西北邊境地區少數民族政權的關係；東倭紀記倭寇之患的始末；南夷紀記明王朝使臣從中山國（今日琉球羣島）回來後所述的見聞；三農、百工、商賈三紀概述當時農、工、商各業的現狀，商賈紀更詳記各地商人的貿易路綫及所販運的貨物的名稱，這也是很有價值的材料；銓部紀和漕運紀分別記明代官吏詮選制度和漕運制度的沿革及其敗壞的情況；宗藩紀記明王朝對宗室防範的嚴密以及宗祿支出日益增多對國家財政造成的嚴重問題；兩粵紀記對兩廣地區所謂「山寇」、「海寇」的剿撫，我們可以從中看出各族人民反抗鬭爭的猛烈以及統治集團的陰險殘暴。凡此種種，都可作爲研究的資料。由於作者久任地方和中央的高級官吏，許多事情都是他親身經歷和親手處理的，所記頗爲真切，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此外，如士人紀記作者所崇拜的幾個浙江籍士大夫的事迹，權勢紀記嘉靖、萬曆年間幾個權臣的倏起倏滅，忠廉紀記作者熟識的忠臣廉士的言行，盛遇紀記科第佳話，時序、風俗兩紀記閭里習俗，內容也都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至於花木、鳥獸兩紀記種植養動植物的

閑情逸致；先世紀稱頌祖德，自省紀自錄考語，在今天看來意義都不大；象緯、堪輿、祥瑞、災異、方術、異聞、夢寐等紀則宣揚迷信，語涉荒誕，更是攙雜着許多糟粕；不過，我們却可從這些記載中窺見當時一般士大夫心理狀態、精神面貌的某些側面，而去偽存真，披沙覓金，也能從中找到一些有用的材料。比如異聞紀中有如下這一條記載：

穀菴祖家道中微，以酤酒爲業。成化末年值水災，時祖居傍河，水洊入室，所釀酒盡敗，每夜出傾敗酒濯甕。一夕歸，忽有人自後而呼，祖回首應之，授以熱物，忽不見。至家燃燈燭之，乃白金一錠也。因罷酤酒業，購機一張，織諸色絳幣，備極精工。每一下機，人爭鬻之，計獲利富五之一。積兩旬，復增一機，後增至二十餘。商賈所貨者，常滿戶外，尚不能應。自是家業大饒。後四祖繼業，各富至數萬金……

許多研究者指出，如果抹掉家世傳說中的迷信色彩，這一材料對探討明代工商業繁榮的情況尤其是江浙一帶商品經濟發展的程度極爲寶貴，有些學者即據此張姓機戶的發家史來說明明代已出現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萌芽。

正因爲松窗夢語是一部重要的史料筆記，它在明史研究工作者中間相當有名，書中的材料也屢屢被國內外學者所引用。但此書流傳不廣，明史藝文志未予著錄，郡縣藝文志也都不列其名。書在清末以前只有鈔本傳世。鈔本今見兩種。一藏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四冊八卷，內題：

「嘉慶丁卯十月傅仁和和趙氏竹庵盒本，通介叟記。」通介叟爲清代著名藏書家、出版家鮑廷博的別號。趙氏竹庵庵本已不可復見，此鮑氏晚年手鈔之本十分珍貴。另外一種是丁丙舊藏之本，今存南京圖書館，二冊八卷，無題記，不知鈔者姓名；書中避「寧」字而不避「紵」、「貯」等字，當鈔於道光年間。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丁丙據此道光鈔本將松窗夢語刊刻行世，收入所編叢書武林往哲遺書之中，這是唯一的刻本。這次整理，我們即取丁丙所刻武林往哲遺書本作底本進行標點，而校以鮑廷博鈔本及丁丙舊藏道光鈔本。書中避諱字一律改回，個別明顯的錯字有刻本、鈔本皆誤者，則徑自改正。由於學識不及，難免有標點錯誤、校改不妥的地方，歡迎讀者批評教正。

點校者

目錄

松窗夢語引	一
張太宰恭懿公傳	二

卷之一

宦遊紀	五
-----	---

卷之二

南遊紀	三五
北遊紀	元
東遊紀	三四
西遊紀	三六

卷之三

北虜紀…………… 四

南夷紀…………… 五

東倭紀…………… 五

西番紀…………… 六

卷之四

士人紀…………… 六

三農紀…………… 七

百工紀…………… 七

商賈紀…………… 八

卷之五

卷之六

象緯紀	八九
堪輿紀	九二
祥瑞紀	九四
災異紀	九七
花木紀	一〇一
鳥獸紀	一〇三

方術紀	一〇八
盛遇紀	一一三
異聞紀	一二七
先世紀	一二〇
夢寐紀	一二三

卷之七

權勢紀……………一六

忠廉紀……………一九

時序紀……………一四

風俗紀……………一六

自省紀……………一四

卷之八

銓部紀……………一四

宗藩紀……………一五

漕運紀……………一五

兩粵紀……………一六

松窗夢語跋……………一六

松窗夢語引

余自罷歸，屏絕俗塵，獨處小樓。楹外一松，移自天目，虬幹縱橫，翠羽茂密，鬱鬱蒼蒼，四時不改，有承露沐雨之姿，凌霜傲雪之節。日夕坐對，盼睇不離。或靜思往昔，卽四五年前事，恍惚如夢，憶記紛紜，百感皆爲陳迹，謂既往爲夢幻，而此時爲暫寤矣。自今以後，安知他日之憶今，不猶今日之憶昔乎！夢喜則喜，夢憂則憂，既覺而遇憂喜，亦復憂喜。安知夢時非覺，覺時非夢乎！松窗長晝，隨筆述事，既以自省，且以貽吾後人。時萬曆癸巳，虎林山人八十三翁張瀚識。

張太宰恭懿公傳

蓋明興而杭有名尚書兩，曰于忠肅、胡端敏，迨公而三。忠肅功在社稷，而身蒙難，端敏翊贊太平，而享林泉之樂最久，人尤慕焉。然兩公俱本兵，至隆萬間而公以冢宰顯，其名位與林泉之樂，足埒端敏，而出處瑩潔，不啻過之。公立朝大節具前元輔婁東王公神道碑，而終身數歷次序，及一言一行之懿，又備載年譜，余小子卽有論著，烏能加！而公之孫郡守君請之甚力，因憶余以少司成赴南京，公親辱顧誨，且期之。公雅不報客謁，一旦施於余，或者以千秋之事見託未可知。乃不辭，而撫公生平尤卓卓者爲張恭懿傳。

公浙之仁和人，諱瀚，字子文，元洲其別號。公幼卓犖，敏惠異常兒。年二十四舉於鄉，爲嘉靖甲午，明年成進士。歷兩京郎署、郡守、藩、臬而至大官，所至輒有聲績。自少至老，猾猾宦途者四十餘年，中間再居憂、一謝歸，而最後以南工部尚書入爲冢宰。蓋是時上方銳精吏治，而江陵相用事，以嚴肅佐之。內外吏莫不惴惴，重足一跡，洗滌以稱上旨，而公獨持大體，濟以寬和。一時良二千石、賢監司俱出公選用，吏治烝烝，爲一時之盛。無幾何而江陵相奪情事起。初，廷推冢宰，公名在三，上越次用公，而江陵相自以爲德，不無希公報。遂徵上中旨，屬公諭

留。而公毅然不可，然不欲顯居其名，乃偕三尚書密晤江陵，動以微言，因流涕。江陵滋不悅，卒中公以歸。是時朝紳爭倡保留之議，一國如狂，而忠義之士觸忤雷霆，幾不保六尺。士大夫氣折而不敢動，微公，誰爲綱常左袒者？公雖歸，而名重於九鼎大呂。公之賢，寧俟蓋棺論定耶？公年六十三爲冢宰，六十七罷歸，歸十有八年而終，年八十有三。公身長不踰中人，精神映發，雙眸炯炯如電。心事粹白，議論簡易，性儉率，自奉無兼珍重采，飲不至醉，樂不至淫。最喜讀書，卷帙不釋手。少擅丹青，晚盡棄之。詩律在建安、大曆間，文取經世，不經藻績。書法大令、智永，最喜爲人書。雅好山水，家居半湖上。歷宦祿入無私，臨終，檢篋笥無厚蓄，此可以觀公廉矣。

史臣馮夢禎論曰：余初入仕，張公方在銓衡。其年九月，長星出而奪情事作。自張公歸而繼居銓衡者六七公，賢者不久，久者不賢，士論益思公不已。近世柄臣無如江陵公專，而公在銓衡五年，稱最久，然能舉其職不廢。江陵公雖晚節不終，而丁丑以前頗能虛己畢公之用，居然賢相已。余因論張公而思江陵，識世變存公評云。

光緒乙未刻奚囊蠹餘成，列明史本傳於前，今又得馮司成撰公別傳，稱壽八十有三。然

則此書乃公絕筆也。按清河家乘載公之長君蔭亭公刊傳奚囊蠹餘等書，夢語且有後跋，惜佚其半，兼爲刻入奚囊附錄矣。茲以舊鈔夢語上版而冠之以馮傳，聊補史傳之遺，並揚先哲之美。助余校勘者孫廣文樹義、羅明經。丁酉夏日丁丙記於松夢寮。

松窗夢語卷之一

宦遊紀

余始釋褐，觀政都臺。時臺長儀封王公廷相，道藝純備，爲時名臣。每對其鄉諸進士曰：「初入仕路，宜審交遊，若張某，可與爲友。」稍稍聞於余。值移疾請假，公遣御史來視，且曰：「此非諸進士埒。」余感公識別於儔伍中，不可無謝，假滿謁公私第。公延入，坐語之曰：「昨雨後出街衢，一與人躡新履，自灰廠歷長安街，皆擇地而蹈，兢兢恐污其履，轉入京城，漸多泥濘，偶一沾濡，更不復顧惜。居身之道，亦猶是耳。儻一失足，將無所不至矣。」余退而佩服公言，終身不敢忘。

嘉禾蜃川孫公植與余同榜，先余一名。丙申秋月，吏部取選，誤以余名先於孫，乃取及余，不及孫。孫時以休沐注籍，聞之，詫曰：「豈因注籍不取，何以自解？避南部爲下選首耶？」遂偕余詣部詢選郎屠。屠曰：「是臆本誤也。」孫留選，張暫還。」余曰：「奉文取選，余來解。設恥不爲，亦將避南部爲下選首耶？」屠喟然曰：「二君皆賢者，姑並留議處。」乃扣該起送缺，選余南京。

工部都水司主事，督艦龍江，候至次年三月，始得蒞任。後孫與余皆丁內艱，起補刑曹，數歷三十餘年，並以尚書致仕。顯晦崇卑，各有定分，安義命，循理道，他何足計哉！余二人可謂同心矣。

世廟時車駕狩楚，擬從衛輝乘舟北還。命南部飾黃船五，以五日爲限，完卽趨赴候駕。余時爲水部郎，晝夜鳩工竣事，送兵部發行。兵書王輒爲避害計，推託三日。余曰：「南都黃馬快船，皆水軍撐駕，何獨吝於上用之舟？」輒怒形聲色。余白周司空用曰：「事亟矣！急具疏曰：『某日舟完，今方撥軍駕送』，且徧告從行諸臣。」疏達，上知緩不能及，有旨曰：「回鑾從陸，南京取來船隻，都不必用。」不然，駕臨衛水，覓舟不獲，何以逃不測之譴？士大夫不達事理，緩急奚賴耶！

余監造作，雖竹頭木屑，不厭瑣細，爲之計算，歲省不貲。兼攝上、下關抽分，余謂征商非盛世之政，弛十之二。商販悅趨，稅額較前反增十之五。二廠局中堆積朽株數十年，棄置無算，余爲斷以作薪，供惜薪司用，得省數千金。自以悉心任事，忌者反從而媒孽之，查盤日顧，謂余擅折有用之材，參論逮問。有旨：「某免逮，餘如議。」余駭愕不知所以，時論謂朝廷明見萬里。然

省費公家，徒招謗議，毀譽在人，其不足信如此。

近世謂「二」巧宦善趨利避害，余所睹記，殊不盡然。王主事公福差真州監閘，時章聖太后梓宮南祔，將由閘出江。王懼，輒呈部自謂楚人，願藉護送差得暫歸省。部準遣代。王不及待，取交呈文冊，齎京投之，卽離閘。梓宮既「三」過，復稱病，不之楚。兩避難，巧矣。未幾，得長史去。余同年徐君與余同西曹，有詔獄，旦夕不保，惴惴恐懼。會轉他司，方幸脫禍，卻以失朝逮杖。在官升沈禍福，各有定命，安用智巧爲哉！

昔人云刑罰得中，是刑罰中教化。當官者一以公心聽斷，民自不冤。余往見侍御按臨各屬，遇審囚徒，無論輕重冤枉，直笞撻而已。時賈公大亨獨不任刑，細檢卷宗，詳審干證，一一令盡言無隱，又咨諏郡邑長貳，務各得其「三」情。每一案出，人人稱服。蓋賈能知人善任，而余輩亦盡心剖斷，故所平反悉當。

古人殺一不辜得天下不爲。吾儕避嫌殺人，所希蝸角名耳，不知事後並微名失之，何自壞心術爲也？平生經歷多矣，猶記鳳陽民陳邦家資饒裕，一僕遠出，途遇羣盜，挾之同行，分與敝

衣數件。歸語其主，主驚懼，走首官司。羣盜恨之，卽夜劫陳，殺其子〔四〕，擄僕妻去，反詣官司，告富豪強占僕婦，忌〔五〕坐僕死。逮邦鞠訊，許者云：「但令僕妻出，真情自見。」婦竟不得。問官謂：「此非強占，何抗匿不出？」乃以邦富避嫌，遂坐邦死。長垣快手王崇儒買娼爲妻，貧富人妻榭之居。婁素租急，王夜令婦潛往婁所，且持刃人，大呼富豪強姦良人，乃索取衣飾賈資以去。婁大憤，奔訴縣中。王驀赴兵道，以銀飾爲買和。兵道鞠之曰：「汝不强姦，惡用重賄買免？」坐婁死。余時審駁，一時釋〔六〕之。問官又挾余曰：「曷不避嫌？」余曰：「何嫌可避！但求中情法耳，焉敢殺人以沽名哉！」

霍丘胡明善，督學御史也。居鄉豪橫，強奪人妻女爲妾，役鄰人爲工，復假先年被劫，妄執平民爲盜。家制刑具，極其慘酷。時邑無正官，勢陵其簿，奪獄中鎖鑰掌之。令僕人迫毆趙姓父子三人致死。被害者訴官不得白，聞於朝廷，下御史臺勘問。乃越該郡，屬余追捕。比見，猶大言狂辯。余曰：「上有皇天，中有國法，下有人心。汝自省有無悖天理、干國憲、失人心？服罪則已，否則堂下數百人，皆憤恨欲啗汝肉，一呼對證，卻恐攘臂歷階，勢難阻遏，糜裂之禍，在頃刻矣。」善俛首曰：「願伏罪。不知應坐何律？」余曰：「斬、絞多端，不坐。從重，坐殺一家三人律，罪當凌遲。」輒捉筆署名，具招成獄。堂下齊聲曰：「包公雪冤正法，除積惡，安萬民矣！」舉手加